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迎恩门水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绍兴市迎恩门水街物业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街安保，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新大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综合体安保，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新大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浙江新大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